

關於<<國家安全(立法條文) 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修訂稿的意見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府最近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提出了幾項修訂的建議，這些建議原則上完善了原草案的條文，進一步明確了某些罪行的定義，草擬得相差不錯。然而，有些條文仍存在一些漏洞和缺陷，有幾項仍須斟酌研究：

一、字詞的定義

正如本人在提交貴會的<<關於<<國家安全(立法條文) 條例草案>>的意見>>一文中指出，有些字詞依然有含糊不清，如“恐嚇中央人民政府”一詞，涵義寬廣，難以仔細明確其意思。法律的用字、用句必須有清楚明確的意思，我們有責任儘可能使所有法律用詞都有嚴謹的定義，以免日後出現濫用法律的情況，讓某些別有用心的人“鑽空子”，利用法律含糊之處作損人利己的事。本人對字詞定義的有關建議，已概括於先前向貴會提交的文章中。

二、法律適應化問題

特區政府認為，國家安全立法具迫切性，必須從速立法，法律適應化問題可在其他時候解決。本人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刻不容緩，但不能急於一時。有關立法攸關國家、民族和人民的利益，國家安全必須於人權、民主、自由兼籌並顧。本人繼續堅持法律適應化必須與立法同步進行的立場---我們寧可“慢工出細活”，逐步完善法律條文，也絕對不能為了一時之急而草率行事。

最近，有立法會議員指出，政府的修訂建議存在著很多漏洞，包括用字不統一的問題。這充分說明了欲速則不達的道理--急於完成立法任務，不但達不到使法律條文更清晰明確的目標，反而增加其模糊性，適得其反。政府應該採納包括本人、民建聯、民主在內的市民的意見，多花時間，對國家安全的法律做好法律適應化的工作，使用字明確、定義清晰。

三、增加以“公眾利益”作為未經授權而披露受保護資料的抗辯理由

本人認為，條例草案應該增加規定，容許被控以非法披露機密的被告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本人的意見已載於先前向貴會提交的文章中。

四、“明文禁令正式宣佈”與“正式公開宣佈”取締非法組織

有些人士指出，內地法律現時並無規定以明令方式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所以香港的國家安全立法一旦通過，將會迫使內地制訂或修訂有關法律，以賦予內地有關單位履行命令取締的權力，這勢必削減、侵害內地人民的人權。有鑒於

此，政府就將原草案的“as officially proclaimed by means of an open decree”修改為“as officially announced by means of an open proclamation”，而中文文本則保持不變，並稱這樣可以增加條文的透明度，和避免引起法律疑問。

對於內地並無明令取締組織的法律的說法，本人認為，國內早已制訂了法律，授予政府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的法定權力，內地的有關單位這項權力是有充分的法律依據的；可參閱2003年06月18日文匯報<<取締從屬組織有法律依據>>一文(顧敏康著)。而將“明文禁令正式宣佈”非法組織改為“正式公開宣佈”取締，會予人這樣的感覺---內地政府似乎毋須依照法律、法規就能隨心所欲，為所欲為，隨便通過在報紙、政府公報上“公開宣佈”的形式，取締它們認為是違法的組織。對此，本人認為，內地的政府是必須依法行事的，這是憲法明確規定的。人們擔心內地不依法取締，是沒有根據的。然而，為了澄清有關條文的含義，消除人們的疑慮，並保持所有法律的一致性，本人建議，應將有關規定修改為：“而該項禁止已藉中央人民政府或 授權代表中央人民政府的有關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以明文禁令(或公開)的形式正式宣佈”。

五、關於取締非法組織的上訴的規則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制訂

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這是香港基本法、國際人權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明確規定。根據這個原則，被告在法庭受審時，必須予以公平合理，而又符合人權原則的對待。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有一套公平、公正的審訊、上訴程序，讓被告行使應得的人權。

政府的修訂建議，將草案中原來授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制訂處理取締非法組織的上訴的規則的權力，轉授予保安局局長，又加入條文，規定保安局局長訂立的規例必須經立法會批准。

對於政府的建議，本人覺得，法院是獨立的司法機關，不受任何干預。它能以不偏不倚的精神處理有關事情，制訂有關規則。而保安局屬行政部門，易受政治考量、社會壓力等因素左右，未必能如眾人所願，制訂出公正、公開的上訴程序的規例。因此，本人建議，恢復草案原來的規定，即授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制訂規則，並加入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制訂的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使之儘量符合人權的原則，以及廣大市民群眾的要求。

總括來說，政府對草案的修訂建議並非天衣無縫、完整無缺，以上幾只是本人對修訂建議幾處的一些意見，相信建議中還存在著其他缺。本人希望，政府和立法會各位議員能認真聽取市民的意見，努力於立法的工作，認真仔細審議條例草案，處理好法律上的每一個問題，使之更臻完善。凡事要謹慎三思而行，不得操之過急。誠如是，則國家安全、人權自由和人民的正常生活都會得到充分的保障，實為國家之福、人民之福。

專此，敬祈察閱。

一名普通香港市民

吳明仕 敬上

2003年6月18日